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人社〔2021〕58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更好地向我市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8〕1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及有关

规定，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平顶山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以下统称为“创业孵化基地”）是指依法成立或依批准成立，能够为创业者提供经营场地和创业服务、行业指导、融资对接、管理咨询、技术创新、事务代理等各项服务的综合性孵化载体。

一般以规模化的人才集聚、资源集聚、服务集聚、政策集聚为基础，以降低风险，促进企业创办和初创企业成长为目标，以孵化年限固定、进出园制度明确为根本特征。创业孵化基地是创业就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创业政策、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的重要阵地。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切实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作为促进帮扶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及其他各类劳动者自主创业的重要载体，因地制宜、牵头推进、突出特色，多渠道、多形式增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既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审批立项新建，也可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进行改造建设，以及利用符合条件的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现有园区通过挂牌、共建等方式，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有独立的运营机构。

（二）具备一定的规模，入孵创业实体不少于 20 个。

（三）以创业者或初创小微企业等创业实体为主要服务对象。

（四）服务设施齐全，孵化档案完善，有独立的服务机构和专业的创业服务人员，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

（五）有明确的孵化管理制度（入孵和出孵条件、孵化年限等），创业实体进入和退出通畅。

（六）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较好。

二、努力打造优质创业孵化基地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每年认定一批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并将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报市人社局备案。

市局将择优评选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行 1 年以上符合相应条件者，可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局将优中选优，把符合条件的向省厅推荐，申请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向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报的创业孵化基地必须要具备各项基本条件，且稳定运营一年以上（含一年），并被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为县（市、